**108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分區宣導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前鑑定相關事宜第5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
1. **目的**
2. 使各國小端熟悉並瞭解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3. 發掘各類資賦優異學生，提供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。
4. **辦理單位**
5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光明國中
7. 協辦單位：建國國中、中興國中、桃園國中、文昌國中、福豐國中、慈文國中、大成國中、大有國中、同德國中、青溪國中、會稽國中、中壢國中、內壢國中、平興國中、楊梅國中、石門國中、經國國中
8. **辦理方式及對象**
9. 分為五區5個場次宣導，108年1月請各國小轉發給家長的宣導

摺頁，說明各類資賦優異鑑定期程及宣導報名方式。

1. 辦理場次及時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時間** | **參加對象** | **人數** | **地點** |
| 第1-1區 | 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 | 桃園區 | 800人 | 大有國中 |
| 第1-2區 | 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 | 大園區、蘆竹區、  龜山區 | 500人 | 光明國中 |
| 第1-3區 | 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 | 八德區、大溪區、  復興區 | 300人 | 大成國中 |
| 第2-1區 | 108年1月17日(星期四) | 中壢區、平鎮區、  觀音區 | 700人 | 內壢國中 |
| 第2-2區 | 108年1月15日(星期二) | 龍潭區、楊梅區、  新屋區 | 300人 | 石門國中 |

1. 實施方式：以簡報宣導及綜合座談方式進行。
2. 報名方式：
3. 報名日期：108年1月2日(星期三)至108年1月10日(星期四)下班前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各國小輔導室協助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**光明國中首頁**點選連結，俾利安排後續事宜。
5. 如有任何需協助事項，請逕洽光明國中-鍾裕勝組長(03)3114355#613。
6. **經費與差假**
7. 宣導講師及相關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(如附件一)
8. 參與本活動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1年內辦理補休。
9. **獎勵**

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敘主辦學校嘉獎1次9名，協辦學校嘉獎1次2名，獎狀覈實頒發。

1. **本實施計畫陳報市府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補充修正。**